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27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月娥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3554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月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陳月娥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1月23日施行（下稱現行詐防條例），其中就偵審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現行詐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較修正前詐防條例之規定，增加「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之限制，對於被告之減刑較為不利，是如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已繳回犯罪所得或並無犯罪所得，應適用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

01 條之規定。

02 2.又修正前同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
03 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
04 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
05 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
06 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修
07 正後規定：「犯刑法第339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
08 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
10 利益達新臺幣1千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11 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2 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億
13 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4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其使告訴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
15 上利益未逾100萬元之加重條件，與新、舊詐欺犯罪危害防
16 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要件不符，逕行依刑法第339條
17 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即可。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9 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20 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
21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
22 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等偽造私
23 文書、特種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則為
24 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5 (三)被告與甲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6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7 (四)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
28 造特種文書、一般洗錢犯行，其各行為間在自然意義上雖非
29 完全一致，然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同一，應評價為一
30 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而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31 規定，各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01 (五)刑之減輕事由

02 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
03 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
04 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
05 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
06 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
07 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
08 09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偵查中即坦承犯行，於本
09 院審理時亦自白認罪，且卷內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於本案犯
10 行獲有報酬，爰依修正前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11 刑。至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部分，因
12 被告所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為本案想
13 像競合之中之輕罪，是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之
14 規定為本案量刑因素之一，不另依本條規定減輕被告之刑，
15 併此敘明。

16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依刑法第57條各款情形，綜
17 述如下：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竟無視
18 政府一再宣誓掃蕩詐騙取財犯罪之決心，執意以身試法，貪
19 圖不法利益，擔任詐欺車手，持偽造之委託書、收據及工作
20 證等物向告訴人收取詐騙款項，再層轉贓款予該集團上手人
21 員，製造金流斷點，使集團其他參與犯罪者之真實身分難以
22 查緝，以致詐騙情事未能根絕，助長詐欺歪風，徒增告訴人
23 求償及追索遭詐騙金額之困難度，其法治觀念顯有嚴重偏
24 差，且危害社會秩序，所為殊值非難；兼衡被告犯罪之動
25 機、目的、手段、素行、於本案詐欺集團之分工內容、犯罪
26 參與程度，並非前揭詐欺犯行之核心成員，亦非居於主導地
27 位，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告訴人於本案遭詐騙
28 之金額，被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以賠償損害，又
29 被告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所定減輕其刑事事由，已如
30 前述，得作為其量刑之有利因子，暨被告於本院自稱之智識
31 程度、工作、經濟、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263頁）及

01 檢察官、被告對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2 刑。又被告所涉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最輕本刑固應併科
03 罰金刑，然因本院就被告所科處之刑度，已較一般洗錢罪之
04 法定最輕徒刑為重，再衡酌刑罰之儆戒作用等各情，基於充
05 分但不過度之科刑評價原則，認僅科處被告前揭自由刑即
06 足，尚無併予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的必要，爰不論知併科
07 罰金。

08 三、沒收

09 (一)被告供述未因本案獲有報酬（本院卷第251頁），卷內亦乏
10 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因本案行為獲有利益或因此免除債務，
11 自無從認其有犯罪所得可資宣告沒收或追徵。

12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

13 1.扣案如附表所示偽造之文書，均為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14 共同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
15 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其上偽造如附表所示之印文，既
16 隨同該偽造之私文書沒收，自無庸重複宣告沒收。

17 2.未扣案被告向告訴人出示之工作證，雖亦屬本案詐欺集團成
18 員共同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然考量該物品可藉由電腦等設
19 備製作、列印，取得容易、替代性高，沒收所能達到預防及
20 遏止犯罪之目的甚微，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
21 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2 (三)洗錢之財物

23 被告本案犯行所取得款項，已轉交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卷內
24 尚無事證足以證明被告仍自行收執或享有共同處分權，如依
25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就此洗錢之財物對被告宣告
26 沒收，相較被告參與犯罪程度及行為分擔比例，恐不符比例
27 原則而有過苛之虞，均不予宣告沒收。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林思蘋提起公訴，檢察官邱綉棋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黃于娟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名稱	偽造之印文	所有人	出處
----	-------	-------	-----	----

(續上頁)

01

1	永齡資本有價證券儲值委託書	無	陳月娥	偵卷一第191頁
2	永齡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14年4月22日)	「永齡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郭曉玲」、「永齡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各1枚	陳月娥	偵卷一第187頁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43554號

04

05 被 告 陳月娥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陳昱佐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周孟鈺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陳俞璇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上 一 人

19 選任辯護人 陳聰能律師

20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01 一、陳月娥、陳昱佐於民國114年間，分別加入以「永齡資本控
02 股股份有限公司」名義對外詐欺，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
03 稱「張偉豪」、「阪口容治」、「一頁孤舟」等成年人所組
04 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且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
05 結構性犯罪組織（下稱甲詐欺集團，陳月娥、陳昱佐涉嫌參
06 與犯罪組織部分，均業經另案起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
07 陳月娥、陳昱佐即與甲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
08 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3人
09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甲詐欺集團不
10 詳成員在社群軟體Facebook上刊登不實投資廣告（無證據證
11 明陳月娥、陳昱佐參與此部分），嗣許閔婷瀏覽前揭不實廣
12 告，依廣告連結引導至通訊軟體LINE，而加入甲詐欺集團設
13 置之LINE群組「合力共進」，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進而向許
14 閔婷佯稱在「慈惠」APP儲值投資保證獲利云云，致許閔婷
15 陷於錯誤，與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約定如下之面交時間、地
16 點，再由陳月娥、陳昱佐分別為下列行為：

17 (一)由陳月娥先行列印蓋有偽造「永齡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
18 司」、「郭曉玲」及「統一編號收訖章」印文之收據1張及
19 「永齡資本有價證券」儲值委託書1張，復依「張偉豪」指
20 示，於114年4月22日17時許，前往臺中市○○區○○路000
21 號統一超商精科門市，出示偽造之「永齡資本控股股份有限
22 公司」工作證向許閔婷收取新臺幣（下同）30萬元，並於上
23 開偽造之儲值委託書之受委託人欄位簽名後，連同上開偽造
24 收據，交予許閔婷簽執而行使之，表彰永齡資本控股股份有
25 限公司已收取許閔婷30萬元之投資款，足生損害於永齡資本
26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許閔婷。嗣陳月娥得款後，將所得款項
27 放置「張偉豪」指定位置供甲詐欺集團成員收取，以此方式
28 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該等款項之去向，而掩飾、隱匿
29 該犯罪所得。

30 (二)由陳昱佐先行列印蓋有偽造「永齡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
31 司」、「郭曉玲」及「統一編號收訖章」印文之收據1張及

01 「永齡資本有價證券」儲值委託書1張，復依「阪口容治」
02 指示，於114年5月13日10時30分許，前往臺中市○○區○○
03 路00巷00弄00號精科公園，出示偽造之「永齡資本控股股份
04 有限公司」工作證向許閔婷收取60萬元，並於上開偽造之儲
05 值委託書之受委託人欄位簽名後，連同上開偽造收據，交予
06 許閔婷簽執而行使之，表彰永齡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收
07 取許閔婷60萬元之投資款，足生損害於永齡資本控股股份有
08 限公司、許閔婷。嗣陳昱佐得款後，將所得款項轉交甲詐欺
09 集團不詳成年男子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
10 查該等款項之去向，而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

11 二、陳俞璇、周孟鈺於114年間，分別加入以「寶船資本股份有
12 限公司」名義對外詐欺，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林俊
13 宇」、「楊子健」等成年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
14 為手段且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犯罪組織（下稱乙詐
15 欺集團，陳俞璇、周孟鈺涉嫌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均業經另
16 案起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陳俞璇、周孟鈺即與乙詐欺
17 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
18 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
19 之犯意聯絡，先由乙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在Facebook上刊登不
20 實投資廣告（無證據證明陳俞璇、周孟鈺參與此部分），嗣
21 許閔婷瀏覽前揭不實廣告，依廣告連結引導至LINE，而加入
22 乙詐欺集團設置之LINE群組「希望騰飛」，乙詐欺集團不詳
23 成員進而向許閔婷佯稱在「JPMG GO」APP儲值投資保證獲利
24 云云，致許閔婷陷於錯誤，與乙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約定如下
25 之面交時間、地點，再由陳俞璇、周孟鈺分別為下列行為：

26 (一)由陳俞璇先行列印蓋有偽造「寶船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27 「駱志和」及「收訖章」印文之收據1張，復依「林俊宇」
28 指示，於114年4月29日17時許，前往臺中市○○區○○街
29 00號對面之公園，出示偽造之「寶船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工
30 作證向許閔婷收取20萬元，並於上開偽造收據之經辦人欄位
31 簽名後，交予許閔婷簽執而行使之，表彰寶船資本股份有限

01 公司已收取許閔婷20萬元之投資款，足生損害於寶船資本股
02 份有限公司、許閔婷。嗣陳俞璇得款後，將所得款項放置
03 「林俊宇」指定位置供乙詐欺集團成員收取，以此方式製造
04 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該等款項之去向，而掩飾、隱匿該犯
05 罪所得，陳俞璇因而獲得1,500元之報酬。

06 (二)由周孟鈺先行列印蓋有偽造「寶船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07 「駱志和」及「收訖章」印文之收據1張，復依「楊子健」
08 指示，於114年5月9日10時許，前往精科公園，出示偽造之
09 「寶船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向許閔婷收取170萬元，
10 並於上開偽造收據之經辦人欄位簽名、蓋印後，交予許閔婷
11 簽執而行使之，表彰寶船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取許閔婷17
12 0萬元之投資款，足生損害於寶船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許閔
13 婷。嗣周孟鈺得款後，將所得款項放置「楊子健」指定位置
14 供乙詐欺集團成員收取，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
15 查該等款項之去向，而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

16 (三)嗣許閔婷查悉受騙，報警處理，並於114年6月3日自行提出
17 永齡資本操作契約書4張、永齡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據2
18 張、委託書2張、寶船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據2張等物品供扣
19 案，始循線查悉上情。

20 三、案經許閔婷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月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卷附之114年4月22日永齡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單據、工作證，係其交予告訴人許閔婷；其係受「張偉豪」指示向告訴人拿取30萬元之事實。
2	被告陳昱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其於114年5月13日10時許，至精科公園，交付永齡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單據、工

		作證予告訴人，並向告訴人收取60萬元後，將款項交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之事實。
3	被告陳俞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其於犯罪事實欄二(一)所示時、地，持偽造工作證、單據，向告訴人收取20萬元，並將所得款項放置「林俊宇」指定位置，而獲得報酬1,500元之事實。
4	被告周孟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其於114年5月9日至精科公園，持偽造之單據、工作證向告訴人收取170萬元後，將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之事實。
5	證人即告訴人許閔婷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6	告訴人提供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慈惠」APP及「JPMG GO」APP之使用頁面擷圖	證明告訴人分別遭甲詐欺集團、乙詐欺集團詐騙之事實。
7	<p>①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p> <p>②告訴人所拍攝偽造之「永齡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單據、工作證及「寶船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單據、工作證之翻拍照片</p> <p>③監視器影像擷圖</p>	證明被告陳月娥、陳昱佐分別於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示時、地，及被告陳俞璇、周孟鈺，分別於犯罪事實欄二(一)、(二)所示時、地，持偽造工作證、單據與告訴人面交款項之事實。
8	員警職務報告	證明本件查獲經過之事實。
9	被告陳俞璇提出與「林俊宇」之LINE對話紀錄	證明被告陳俞璇受「林俊宇」指示，

01 二、核被告陳月娥、陳昱佐、陳俞璇、周孟鈺所為，均係犯刑法
02 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0
03 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3人以上共
04 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
05 罪嫌。其等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
06 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陳月娥與「張偉豪」、被
07 告陳昱佐與「阪口容治」及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被告陳
08 俞璇與「林俊宇」、被告周孟鈺與「楊子健」與乙詐欺集團
09 不詳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
10 以共同正犯。被告4人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
11 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加重詐欺取財
12 罪名處斷。

13 三、請審酌被告陳月娥、陳昱佐、周孟鈺係以多人分工方式共犯
14 本案詐欺取財犯行，更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其主觀、客觀
15 惡性均較單一個人行使詐術為重，且以假投資為由實施詐
16 術，不僅影響層面較傳統型詐欺犯罪為廣，亦破壞公眾對金
17 融市場及投資機會之信任，對社會所造成之危害深遠，衡以
18 被告陳月娥、陳昱佐、周孟鈺分別詐得30萬元、60萬元、17
19 0萬元，造成本案告訴人受有相當之財產損害，建請對被告
20 陳月娥量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對被告陳昱佐量處有期
21 徒刑2年3月以上之刑，對被告周孟鈺量處有期徒刑2年6月以
22 上之刑。

23 四、被告陳俞璇之犯罪所得1,5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4 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5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上開扣案之永齡資本操作契
26 約書4張、永齡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據2張、委託書2
27 張、寶船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據2張等物品，均為其等犯本
28 案詐欺犯行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
29 1項規定，均宣告沒收。

3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1 此 致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03 檢 察 官 林思蘋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06 書 記 官 李峻銘